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150 的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千人培训计划”2025 年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 区 11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巍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15112552350 邮箱：379577347@qq.com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755951568410701

开户银行地址：南山区前海 001 卓越·前海壹号

开户银行电话：0755-23822806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514879	
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	陈民
宗旨和	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国家干部学院，坚持立足深圳、服务全国、面向世界，承担深圳改革开放实践经验的总结、培训和交流合作、决策咨询等职能，突出实战实训、案例教学，打造创新型、开放式、国际化的教学平台、实践基地和展示窗口。业务范围：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改革开放教育与实战实训课程开发；改革开放课题研究及决策咨询；改革开放教学基地建设，党性教育教学线路开发；国际交流与合作，先行示范宣传教育；在线课程开发与培训；人才测评与考试认证；教育投资、酒店、餐饮与物业管理服务。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1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区11栋
举办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20年09月28日 至 2025年09月27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二）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12440300MB2D514879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30日 09时0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



深圳市财政局

SHE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无碍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诚信档案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执法单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处罚日期： yyyy/mm/日 ~ yyyy/mm/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应答报价（元）	备注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千人培训计划”2025 年项目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1998350	包含以下 10 期班次培训及远程授课费用： 3 期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6 期“百千万工程”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1 期企业家“创新智造”赋能提升班及选派 12 名左右师资远程授课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序号	班次名称	期数	每期人数	每期学制（含往返）	每期小计	总期数合计
1	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第一期）	1	44 人	6 天	193200	193200
2	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第二期）	1	40 人	6 天	180000	180000
3	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第三期）	1	58 人	6 天	239400	239400

4	“百千万工程”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5	50 人	6 天	213000	1065000
		1	55 人	3 天	109950	109950
5	企业家“创新智造”赋能提升班	1	44 人	4 天	125600	125600
6	选派 12 名左右师资远程授课	1. 组织 12 名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才远程授课，按照每人授课 4 课时预算：4000 元/人，另有 20%税费，800 元。小计 57600 元 2. 其他费用：授课老师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远程授课场地费，技术支持费等，按每场 2300 元，共 12 场，小计 27600 元。				85200
合 计						1998350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项目报价：项目总价=培训费（不含师资费）+授课老师讲课费+其它费用

（1）培训费（不含师资费）：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不包括师资费、参训学员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参训学员单位另行据实支付)。

（2）授课老师讲课费：给授课老师发放的课酬及税金。

（3）其它费用：包括授课老师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增加人员的培训费用等培训相关费用。

一、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第一期）

序号	费用名目	项 目	金额（元）
1	培训费（不含师资费）及其它费用	550 元/天 x44 人 x6 天 含：教室设备使用及租金、住宿费（标间双住）、餐费、现场教学交通费、资料费、保险费、茶歇、教学管理费、授课老师住宿费、伙	145200

		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增加人员的培训费用等培训相关费用等	
2	授课老师讲课费	9600 元/天（8000 元/天，代缴个税 20%），5 天	48000
合计			193200

二、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第二期）

序号	费用名目	项 目	金额（元）
1	培训费（不含师资费）及其它费用	550 元/天 x40 人 x6 天 含：教室设备使用及租金、住宿费（标间双住）、餐费、现场教学交通费、资料费、保险费、茶歇、教学管理费、授课老师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增加人员的培训费用等培训相关费用等	132000
2	授课老师讲课费	9600 元/天（8000 元/天，代缴个税 20%），5 天	48000
合计			180000

三、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第三期）

序号	费用名目	项 目	金额（元）
1	培训费（不含师资费）及其它费用	550 元/天 x58 人 x6 天 含：教室设备使用及租金、住宿费（标间双住）、餐费、现场教学交通费、资料费、保险费、茶歇、教学管理费、授课老师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增加人员的培训费用等培训相关费用等	191400
2	授课老师讲课费	9600 元/天（8000 元/天，代缴个税 20%），5 天	48000

合计	239400
----	--------

四、“百千万工程”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报价

序号	费用名目	项 目	金额（元）
1	培训费（不含 师资费）及其 它费用	550 元/天 x50 人 x6 天 含：教室设备使用及租金、住宿费（标间双 住）、餐费、现场教学交通费、资料费、保险 费、茶歇、教学管理费、授课老师住宿费、伙 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增加人员的培训费用等 培训相关费用等	165000
2	授课老师讲 课费	9600 元/天（8000 元/天，代缴个税 20%），5 天	48000
小 计			213000
5 期合计			1065000

序号	费用名目	项 目	金额（元）
1	培训费（不含 师资费）及其 它费用	550 元/天 x55 人 x3 天 含：教室设备使用及租金、住宿费（标间双 住）、餐费、现场教学交通费、资料费、保险 费、茶歇、教学管理费、授课老师住宿费、伙 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增加人员的培训费用等 培训相关费用等	90750
2	授课老师讲 课费	9600 元/天（8000 元/天，代缴个税 20%），2 天	19200
小 计			109950
1 期合计			109950

五、企业家“创新智造”赋能提升班报价

序号	费用名目	项 目	金额（元）
1	培训费（不含 师资费）及其 它费用	550 元/天 x44 人 x4 天 含：教室设备使用及租金、住宿费（标间双 住）、餐费、现场教学交通费、资料费、保险 费、茶歇、教学管理费、授课老师住宿费、伙 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增加人员的培训费用等 培训相关费用等	96800
2	授课老师讲 课费	9600 元/天（8000 元/天，代缴个税 20%），3 天	28800
合 计			125600

六、选派 12 名左右师资远程授课报价

序号	费用名目	项 目	金额（元）
1	授课老师讲 课费	组织 12 名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专家学者， 行业领军人才远程授课，按照每人授课 4 课时 预算：4000 元/人，另有 20%税费，800 元。	57600
2	其它费用	授课老师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远程授课 场地费，技术支持费等，按每场 2300 元，共 40 场。	27600
合 计			85200

五、供应商认证情况

一、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获得省市级部门批准的培训基地资质			
1.	基地名称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党性教育 现场教学基地	本节响应页码 P3， 提供扫描件、原件备 查
	批准单位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	
	批准时间	2024 年	
	基地级别	国家级	
2.	基地名称	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	本节响应页码 P4， 提供扫描件、原件备 查
	批准单位	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	
	批准时间	2023 年	
	基地级别	国家级	
3.	基地名称	中组部全国党性教育干部学院	本节响应页码 P5， 提供扫描件、原件备 查
	批准单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	
	批准时间	2022 年	
	基地级别	国家级	
4	基地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本节响应页码 P6-7， 因文件涉密，本节截 取关键信息，原件备 查。完整扫描件参见 投标文件附件“其他 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批准单位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	
	批准时间	2020 年	
	基地级别	省 级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5.	基地名称	干部教育定向培训机构	本节响应页码 P8-12, 本节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
	批准单位	广东省委组织部	
	批准时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基地级别	省 级	
6.	基地名称	广东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本节响应页码 P13-14, 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
	批准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批准时间	2022 年	
	基地级别	省 级	
7.	基地名称	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本节响应页码 P15-16, 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
	批准单位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批准时间	2021 年	
	基地级别	副省级	
8.	基地名称	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本节响应页码 P17-19, 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
	批准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时间	2021 年	
	基地级别	副省级	

1. 国家级培训基地证明材料一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



国有企业运营

您现在的位置 | 首页 > | 五公开专栏 > | 管理公开 > | 监管信息公开 > | 国有企业运营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在深揭牌

信息来源: 深圳市国资委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6-17 09:25 【字体: 大 中 小】

6月12日上午,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深圳市直机关工委、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共建协议签约和揭牌仪式在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举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冯源,深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程步一出席共建签约仪式并为基地揭牌。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发表5周年,也是深圳市建市45周年,在这一重要节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把深圳作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学员现场教学合作地区,具有特殊意义。深圳将承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学员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和基层调研任务,组织开展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和基层调研,加强学员党性锤炼,提升学员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建立中央和国家机关与深圳合作共建、双向交流的长效合作机制。

冯源表示,新时代的深圳展现了改革开放最前沿的新面貌新变化。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学员来深圳学习调研,通过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伟力,提升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和能力。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主体班32名学员将在深参加为期一周的现场教学和基层调研。今后,将在每学期继续安排主体班学员来深开展教学活动。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 (中央党校中央和国家机关分校) 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

共建协议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以续签。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办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联系人: 潘峰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联系人: 刘芳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联系人: 何巍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
(盖章)

签字: 潘峰

2024年6月12日

中共深圳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盖章)

签字: [REDACTED]

2024年6月12日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盖章)

签字: 陈民

2024年6月12日

2. 国家级培训基地证明材料二

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

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在深挂牌

来源：读特 发布时间：2023-08-14

8月14日上午，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深圳）在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正式揭牌。**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既是第14家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也是广东省唯一的全国基地。

倾力打造理想信念教育标杆之地

从2019年至今，全国工商联在江西井冈山、陕西延安、河北西柏坡等地建设了13家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通过专题党课、交流培训、参观学习等形式，创新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引导方式，进一步锤炼民营企业优秀品质。

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设在深圳，充分体现了全国工商联对深圳的支持，也是对深圳民营企业家“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的高度肯定。教育基地的揭牌，对于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具有重要意义。深圳将突出改革创新主题，统筹全市特色教学资源，倾力打造全国民营经济人士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的首选之地、标杆之地。

据了解，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是全国唯一一家以改革开放命名的干部学院。自成立以来，学院就将改革开放精神作为核心课程，通过专题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情景教学的方式，展示改革开放精神的形成渊源、基本内涵、鲜明特征和实践要求。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挂牌后，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将发挥自身优势、弘扬特区精神，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讲好中国故事、广东故事、深圳故事。

“企业家”成为深圳“土特产”

深圳有着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程度高的特点，创新创业创投活跃，民营经济发达，企业家群体数量庞大。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企业家精神已深深熔铸到深圳民营企业家的血脉和基因之中。



深圳

基地简介

深圳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0年8月26日正式设立的中国第一个经济特区，历经40余年从一个南疆边陲小镇发展成为现代国际化城市，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圳等经济特区为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2023年8月，全国工商联在深圳设立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引导更多民营企业把改革开放精神和特区精神的基因植入血脉，形成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

深圳教育基地依托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设立。学院是一所以“改革开放”为特色，承担新时代干部教育“铸魂赋能”任务的新型干部学院。2022年，学院通过中组部干部学院办学质量评估，入选中组部全国党性教育干部学院目录。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及直属中国（深圳）国际人才培训中心等机构突出实战实训、案例教学，用案例讲思想、用发展讲改革、用成就讲示范、用实践讲真知，打造集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知识培训于一体的教育培训模式，突出教育培训的政治性、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立足深圳、服务全国、面向世界，打造创新型、开放式、国际化的教学平台、实践基地和展示窗口，走规范化、特色化、内适式发展道路。

中组部全国党性教育干部学院

6

4. 省级培训基地证明材料一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经广东省委批准成立证明文件 1

完整扫描件可参考投标文件附件的“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关于设立干部学院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深圳
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

- 1 -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经广东省委批准成立证明文件 2：人民网新闻报道、广东省委相关领导出席干部学院揭牌仪式

人民网 >> 深圳频道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正式揭牌

2020年11月02日 16:12 来源：人民网·深圳频道

分享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教学楼外景。王星 摄

人民网深圳11月2日电（吕绍刚、王星）11月2日，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正式揭牌。这是深圳市第一所承担改革开放人才干部培训任务的专业机构，标志着深圳乃至广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登上新的台阶。

当天，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广东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义珍，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副局长石中和出席揭牌仪式。

王伟中在致辞中表示，深圳因改革开放而生、因改革开放而兴、因改革开放而强，始终担负着为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探路开路的重要使命。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要牢记“学院姓党”这一根本原则，聚焦“改革开放”这一时代

5. 省级培训基地证明材料二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连续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为广东省委组织部定向干部教育培训机构

合同编号: _____

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1 年省委组织部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一）专题名称：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二）培训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3 日（4 月 18 日报到，4 月 23 日返程）

（三）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培训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及实地参观考察，学习了解深圳在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拓宽领导干部的创新视野，结合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各领域发展“卡脖子”问题开展研讨，帮助学员分析当前工作中的难点及痛点，引领学员深入学习如何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推动广东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培训对象：厅处级领导干部 55 人。

（六）主要课程：（详见附件）

八、其它规定

1.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潮南区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专题研讨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2 年省委组织部定向潮南区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1.专题名称：潮南区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2.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1 日报到，12 月 15 日返程）

3.培训地点：汕头市委党校

4.培训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线上专题讲座，学习了解深圳在科技创新合作、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战略、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拓宽领导干部的创新视野，帮助学员分析当前工作中的难点及痛点，为贯彻落实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等全市中心工作和加快建设现代化和美富裕新潮南提供智力支撑和组织保证。

5.培训对象：各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区直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共 50 人。

五、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即为违约，守约方可单方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的解除、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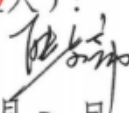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 2.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双方不能合作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班专题培训结束后且甲方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2.如遇不可抗拒事由，培训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其它规定

- 1.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国资委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专题培训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3 年省委组织部定向广东省国资委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1.专题名称：广东省国资委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2.培训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6 日（6 月 12 日报到，6 月 16 日返程）

3.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4.培训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加强全球科技前沿及科技竞争，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粤港澳科技协同、科创载体助力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面设置课程并开展学习研讨，助力省属国企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开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5.培训对象：省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省国资委机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6. 省级培训基地证明材料三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获批成为广东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函〔2021〕63号

关于同意设立“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政党发展研究中心”的批复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你校《关于申报设立广东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你校“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为广东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请你校以此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 1 -

导，研究我国发展和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聚焦全球化背景下的政党政治研究、现代化建设和公共治理等重大问题，加强重大社会思潮辨析引导，争取将研究中心建设成为具有卓越创新力、创造力和影响力的政党研究高端智库、国际交流重要平台和人才培养高地。

特此批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7. 副省级培训基地证明材料一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获批成为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关于公布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22—2024年）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构建具有鲜明深圳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提升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开展了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22—2024年）评选活动。

经过专家评审和市委宣传部审议通过，共评选产生出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南方科技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人文与创新文化研究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深圳大学大数据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深圳大学心理健康研究中心、深圳大学大湾区—东盟研究中心、深圳大学中国海外利益研究中心、深圳大学国学院等8个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其中，深圳大学大湾区—东盟研究中心、深圳大学中国海外利益研究中心、深圳大学国学院为共建基地，市级不给予经费资助，由深圳大学保障经费和办公场所，按统一标准进行建设和考核。

请各重点研究基地按照《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紧密围绕深圳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努力产出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在繁荣发展深圳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中充分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为推进深圳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22—2024年）名单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1年12月2日

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22—2024年）名单.xlsx

1	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22-2024年）名单			
2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基地所在单位
3	1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	陈家喜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4	2	南方科技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人文与创新文化研究中心	田松	南方科技大学
5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	王东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6	4	深圳大学大数据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	张凯	深圳大学
7	5	深圳大学心理健康研究中心	焦璨	深圳大学
8	6	深圳大学大湾区—东盟研究中心	吕元礼	深圳大学
9	7	深圳大学中国海外利益研究中心	戴永红	深圳大学
10	8	深圳大学国学院	问永宁	深圳大学
11				
12				

8. 副省级培训基地证明材料二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获批成为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深人社发〔2022〕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等 57家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 基地（市级）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等57家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新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基地）应根据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博士后具体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业务，建立完善的

— 1 —

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博士后招收计划，积极与国内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高校、科研院所联系，及时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工作。

二、各基地在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时，要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把好人员入口关；要认真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各项考核工作，明确考核程序和标准，保证博士后培养质量；要加大投入，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满足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和生活方面的需要。

三、各基地在开展博士后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度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
名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2021 年度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市级) 名单

1.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龙岗)
2. 深圳大学总医院
3.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4.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 (筹)
5.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6. 深圳技师学院
7. 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
8.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深圳市植物和种子检验检疫中心)
9.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 (深圳市龙华区行政学校、深圳市龙华区培训中心)
10.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 (福田)
11. 香港科技大学深港协同创新研究院 (深圳福田)
12. 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
13.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
14.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15.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不断打造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式、拓展教学载体、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按照先行示范的标准，全面对标国家级干部学院，努力打造创新型、开放式、国际化的教学平台、实践基地和展示窗口，奋力在全国干部学院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学院立足深圳、服务全国，拥有一支精干队伍，承办各省、市各职能部门机构的各类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在课程设计及班级管理等各项事务上经验丰富。

2021 年，学院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319 期，培训学员 1.9 万人次；2022 年，学院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63 期，培训学员 2.18 万人次；2023 年，学院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727 期，培训学员 3.88 万人次；2024 年，学院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709 期，培训学员 3.7 万人次；努力为干部学员铸魂赋能，不仅整合院士大咖等一流师资，还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内的全球优质教学资源，结合在线直播、虚拟参访、线下研讨等多种方式，成果丰硕。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同类项目业绩列表如下

（一）承办乡村振兴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部分）

序号	主办单位	培训项目名称	参训人数	本节响应页码
1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专题研讨班	50 人	P8-9
2	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	2023 年深圳对口帮扶汕头乡村振兴“千人培训计划”项目	1360 人	P10-12
3	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	深汕“百千万工程”千人培训项目	1050 人	P13-15
4	中共清远市委党校	聚焦“百千万工程”，推动清远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76 人	P16-17
5	中国共产党富川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富川实施东融战略专题培训班	50 人	P18-19
6	中共茂名市电白区委组织部	茂名市电白区对口帮扶金秀县干部“乡村振兴”培训班	58 人	P20-21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办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干部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部分）

（合同关键信息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序号	主办单位	培训项目名称	举办期数	本节响应页码
1. 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承办国家级干部培训项目（共 3 期）				
1.1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	1. 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党委副书记“弘扬改革开放精神 提升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2.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主体班深圳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和“关键小事”调研活动、3. 中央党校中央和国家机关分校 2024 年秋季学期直属班赴深圳开展党性教育和“关键小事”调研	3 期	P22

1.2	全国总工会	2024 年全国女职工数字技能提升培训班	1 期	P23-24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探寻改革密码 赋能高质量审查”专题培训班	1 期	P25-26
2. 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承办广东省委组织部专业化能力培训项目（共 5 期）				
2.1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2024 年定向举办专业化能力培训班次	1 期	P27-28
2.2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2023 年定向举办专业化能力培训班次	4 期	P29-36
3. 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承办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项目（共 162 期）				
3.1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	71 期	P37-41
3.2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	51 期	P42-45
4. 其他省市承办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干部培训项目				
4.1	山东省委党校	2024 年山东省委党校第 64 期市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	1 期	P46-47
4.2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第 74 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	1 期	P48-49
4.3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天津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第 13 期）	1 期	P50-51
4.4	青海省委组织部	青海省人才工作者培训班	1 期	P52-53
4.5	武汉市委金融办	武汉市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1 期	P54-55
4.6	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才工作者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	1 期	P56-57
4.7	河南省工商联	河南省第三期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培训班	1 期	P58-59
4.8	贵州省发改委	贵州省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专题培训班	1 期	P60-61
4.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战略专题培训班	1 期	P62-63
4.10	中共湖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1 期	P64-65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办港澳专题培训

项目业绩一览表

（合同关键信息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附后）

序号	培训项目合作方	培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地点	本节响应页码
1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4 月	深圳、香港、澳门、珠海	P69-70
2		建设物流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5 月	香港	P69-70
3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8 月	香港	P69-70
4		建设消费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9 月	香港	P69-70
5		建设金融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10 月	香港	P69-70
6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	2023 年 11 月	香港	P69-70
7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	2024 年 4 月	香港	P69-70
8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与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6 月	香港	P66-68
9		大湾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6 月	香港	P66-68
10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港协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6 月	香港	P66-68
11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7 月	香港	P66-68

12		深港两地廉洁治理专题培训班（第一期）	2024 年 7 月	香港	P66-68
13		全市公务员管理工作赴港交流培训班	2024 年 7 月	香港	P66-68
14		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金融中心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8 月	香港	P66-68
15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9 月	香港	P66-68
16		民众诉求处理机制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9 月	香港	P66-68
17		涉外法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9 月	香港	P66-68
18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第一期）	2024 年 9 月	香港	P66-68
19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第二期）	2024 年 10 月	香港	P66-68
20		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11 月	香港	P66-68
21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深港联程	2024 年 11 月	香港	P66-68
22		粤港法治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11 月	香港	P66-68
23		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11 月	香港	P66-68
24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港两地廉洁治理专题培训班（第二期）	2024 年 11 月	香港	P66-68
25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11 月	香港	P66-68
26		粤港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合作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11 月	香港	P54-56

27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4 月	深圳、香港、澳门、珠海	P69-70
28		建设物流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5 月	香港	P69-70
29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8 月	香港	P69-70
30		建设消费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9 月	香港	P69-70
31		建设金融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2023 年 10 月	香港	P69-70
32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	2023 年 11 月	香港	P69-70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承办国际化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

（合同关键信息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附后）

序号	主办单位	培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本节响应页码
1	深圳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训班（赴芬兰）	2024 年 12 月	P71-72
2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5 月	P73
3		国际组织与国际规则	2022 年 6 月	P73
4		城市数字化转型与智慧城市建设	2022 年 7 月	P73
5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2022 年 7 月	P73
6		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2022 年 9 月	P73
7		国际创新型城市建设	2022 年 6 月	P73
8		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发展	2022 年 8 月	P73
9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2022 年 8 月	P73
10		全球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2022 年 10 月	P73
11		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建设	2022 年 9 月	P73
12		韧性城市建设与风险防范	2022 年 11 月	P73
13		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2022 年 10 月	P73
14		湾区城市功能定位及产城融合发展	2022 年 10 月	P73

（一）承办乡村振兴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部分）

1. 广东省委组织部定向班——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专题研讨班

合同编号:_____	
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专题培训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3 年省委组织部定向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1.专题名称：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2.培训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5 月 12 日（5 月 7 日报到，5 月 12 日返程）	
3.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4.培训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学习了解深圳在科技赋能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农业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数字化+产业思维、都市农业、智慧农业和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拓宽领导干部的创新视野，帮助学员分析当前工作中的难点及痛点，激励干部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功能定位，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揭西路径，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进揭西高质量发展，加快建	

1.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2. 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2023 年深圳对口帮扶汕头乡村振兴 “千人培训计划”项目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1539G

法定代表人：周岸标

联系人、职务：王汉珏（综合组组长）

联系方式：0754-88988206

送达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跃进路 28 号汕头市政府大
楼 6 楼西侧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700434644

法定代表人：陈民

联系人、职务：车文海（高级主管）

联系方式：0755-82472345

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A 区 11 栋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深圳对口帮扶汕头乡村振兴“千人培训计划”项目（中标项目编号：SZCG2023000245），培训时间计划为 2023 年 4 月中旬—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并负责组织学员（培训学员约1360人）。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二、乙方责任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培训方案、课程设置及师资均须得到甲方认可。

第四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五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14日



3. 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深汕“百千万工程”千人培训项目

甲 方：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

地 址：汕尾市政府大院市委办公大楼 510 室

联系人：温泽沛

电 话：0660-3366733

乙 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 栋 11 栋

联系人：何巍

电 话：0755-88986320

根据深汕“百千万工程”千人培训项目（项目编号：CGHZ2024ZC006-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标的名称：深汕“百千万工程”千人培训

2. 数量: 1 项

3. 服务内容:

- (一) 青年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共 1 期)
- (二) 重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规划专题培训班 (共 2 期)
- (三) 产业平台建设专题培训班 (共 4 期)
- (四) 现代农 (林) 业产业化发展专题培训班 (共 3 期)
- (五) 文体旅融合发展专题培训班 (共 3 期)
- (六) 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专题培训班 (共 1 期)
- (七) 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质专题培训班 (共 2 期)
- (八) 城乡建设规划专题培训班 (共 3 期)
- (九)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共 2 期)
- (十) 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共 1 期)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就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需求修改项目成果文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

④ 保障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⑤ 依约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竞争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4月9日

4. 中共清远市委党校—聚焦“百千万工程”，推动清远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共清远市委党校（需与公章一致）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聚焦“百千万工程”，推动清远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6月16日，参训人数约77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制定策划方案，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参训。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方代为列支的预算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九条 支付方式: 培训费用已按照甲方同意的预算清单由乙方先行垫支,

一、甲方按培训费用总额的30%个工作日内按预算清单支付该期的培

第十一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5. 中国共产党富川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富川实施东融战略专题培训班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富川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周方明

机构信用代码：11451123007930323D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园区大厦4楼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民

机构信用代码：12440300MB2D51487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五路128号深港基金小镇A11栋

为提高领导干部的综合能力，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一期“富川实施东融战略专题培训班”，培训时间为2022年7月17日至7月23日，含往返共7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并负责组织学员（培训学员：约50人）。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培训方案、课程设置及师资均须得到甲方认可。

第五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六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七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6. 中共茂名市电白区委组织部—茂名市电白区对口帮扶金秀县干部

“乡村振兴”培训班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共茂名市电白区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一期“茂名市电白区对口帮扶金秀县干部‘乡村振兴’培训班”，培训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至5月28日，往返共7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并负责组织学员（培训学员约58人）。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培训方案、课程设置及师资均须得到甲方认可。

第五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六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七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教学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三、培训经费

第八条

包括：讲课费、资料费、场地费、培训车费、住宿费、伙食费等，食宿费据实结算。

第九条 支付方式：培训费用已由乙方先行垫支，甲方须在培训结束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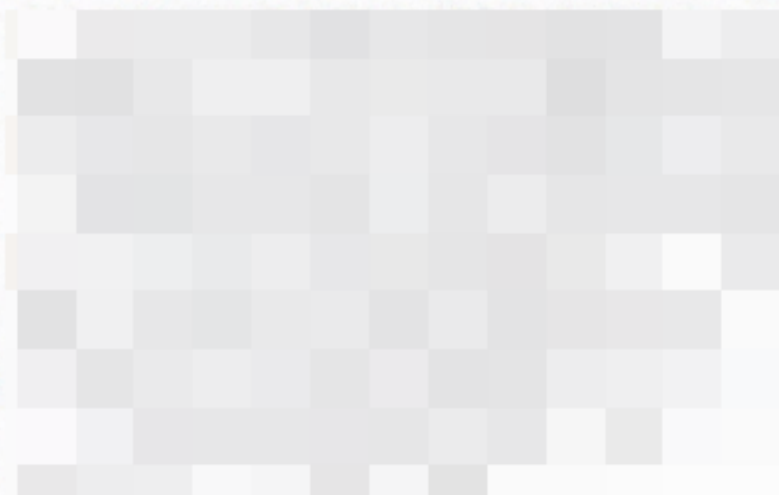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表支付所有培训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账 号：755951568410701

四、附则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5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办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干部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部分）

1. 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项目
(共 3 期)

1.1 中央党校中央和国家机关分校 2024 年秋季学期直属班赴深圳开展党性教育和“关键小事”调研（提供合同关键页）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 (中央党校中央和国家机关分校) 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

共建协议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3 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以续签。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办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联系人：潘 峰

电 话：

传 真：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联系人：刘 芳

电 话：

传 真：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联系人：何 巍

电 话：

传 真：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
(盖章)

签字：潘峰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盖章)

签字：刘芳

2024 年 6 月 12 日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盖章)

签字：陈民

2024 年 6 月 12 日

1.2 2024 年全国女职工数字技能提升培训班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华全国总工会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2024年全国女职工数字技能提升培训班”，时间为1月28日至2月3日，参训学员共110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 第一条** 甲方负责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设置，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负责外出培训的总体协调。
-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培训主题、课程内容和时间实施培训，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 第五条** 乙方通过宣传，共同组织学员。
- 第六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相关培训服务，乙方应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 第七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 第八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第十五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李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探寻改革密码 赋能高质量审查”专题培训班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探寻改革密码 赋能高质量审查”，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4日，参训学员共30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第五条 乙方通过宣传，共同组织学员。

第六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七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八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支，甲方须在培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清单支付所有培训费用。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755951568410701

户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15 天以内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双方约定按协议所附培训预算总额的 20% 支付乙方违约金，并赔偿期间已产生的因办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乙方保留更换同等师资的权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9 月 19 日

2. 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承办广东省委组织部专业化能力培训项目（共 8 期）

2.1 广东省委组织部 2024 年定向举办专业化能力培训班次（1 期）
（提供合同关键页）

梅州市梅江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专题培训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4 年省委组织部定向梅州市梅江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培训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1. 专题名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培训班

2. 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12 日（4 月 7 日报到，4 月 12 日返程）

3. 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4. 培训目标：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创新基层党组织建设、香港基层治理对广东的启示、基层治理案例分析、基层治理工作方法与队伍建设、预防基层微腐败等等方面开展学习研讨、现场教学等。

5. 培训对象：梅江区各党（工）委、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以及区委组织部业务骨干等，共 55 人。

6. 主要课程：（详见附件）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七、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班专题培训结束后且甲方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如遇不可抗拒事由，培训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其它规定

1.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4年 3月 27日

2.2 广东省委组织部 2023 年定向举办专业化能力培训班次（4 期）

（提供合同关键页）

2.2.1 广东省国资委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国资委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专题培训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3 年省委组织部定向广东省国资委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1.专题名称：广东省国资委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2.培训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6 日（6 月 12 日报到，6 月 16 日返程） 3.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4.培训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加强全球科技前沿及科技竞争，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粤港澳科技协同、科创载体助力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面设置课程并开展学习研讨，助力省属国企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开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5.培训对象：省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省国资委机	 
---	--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2.2.2 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合同编号:_____

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专题培训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3 年省委组织部定向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1.专题名称：揭西县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2.培训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5 月 12 日（5 月 7 日报到，5 月 12 日返程）

3.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4.培训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学习了解深圳在科技赋能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农业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数字化+产业思维、都市农业、智慧农业和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拓宽领导干部的创新视野，帮助学员分析当前工作中的难点及痛点，激励干部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功能定位，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揭西路径，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进揭西高质量发展，加快建

1.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2.2.3 肇庆市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合同编号:_____

肇庆市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专题研讨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3 年省委组织部定向肇庆市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1.专题名称：肇庆市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2.培训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4 月 10 日报到，4 月 14 日返程）

3.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4.培训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学习了解深圳在科技创新合作、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战略、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拓宽领导干部的创新视野，帮助学员分析当前工作中的难点及痛点，为肇庆市强化实施 2023 年度科创行动，构建科技创新发展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组织保证。

5.培训对象：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科技、经济、人才等工作负责同志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2.4 茂名市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班

合同编号:_____

茂名市政府数字化转型 专题培训班协议书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经推荐、审核，确定乙方为 2023 年省委组织部定向茂名市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班承办机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专题规定

1.专题名称：茂名市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班

2.培训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4 日（7 月 10 日报到，7 月 14 日返程）

3.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4.培训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围绕数字时代政府治理转型、数字政府建设、数字政府背景下的政务改革与实践、城市治理数字、数字化浪潮与政府转型等方面开展学习研讨，进一步提升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水平，推动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高质量发展，。

5.培训对象：茂名各县（市、区）、经济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处科级领导干部，共 50 人。

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广东开放大学

组织部

3. 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承办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项目（共 162 期）

3.1 2024 年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71 期）（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及采购合同）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深圳市干部履职能力
培训项目验收表

班次名称	(一) 在深圳举办培训班 (26 期)
	1. 战略解码与战略执行专题培训班 (第一期)
	2.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
	3. 建设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培训班
	4. 党的创新理论与改革开放史专题培训
	5. 党建引领两新组织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6. 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7. 战略解码与战略执行专题培训班 (第二期)
	8. 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专题培训班
	9. 狠抓新城建、对接新基建专题培训班
	10. 工业上楼与产业集约发展专题培训班
	11. 新生代企业家政治引领专题培训班
	12. 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
	13.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
	14.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题培训班
	15. 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专题培训班
	16. 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专题培训班
	17.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打造可持续先锋城市专题培训班
	18.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产业专题培训班
	19.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20.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专题培训班
	21. 海洋产业专题培训班
	22. 深圳都市圈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班
	23.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深港联程一深圳段
	24. 深圳市人工智能实操培训示范班 (第一期)
	25. 深圳市人工智能实操培训示范班 (第二期)
	26. 深圳市人工智能实操培训示范班 (第三期)
	(二) 对口帮扶培训班 (8 期)
	1. 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专题 (第一期)
	2. 新疆喀什组工干部班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
	4. 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专题 (第二期)
	5. 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专题 (第三期)
	6. 互联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题培训班 (第一期)
	7. 互联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题培训班 (第二期)
	8. 互联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题培训班 (第三期)
	(三) 赴高校培训班 (17 期)

1. 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专题培训班
2. 全市组织部门骨干信息员网宣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3. 浙江大学-“双招双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4. 清华大学-未来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
5. 四川大学-提高外事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
6. 韧性城市建设与风险防范培训班
7. 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安全专题培训班
8. 量子科技前沿发展专题班（南科大）
9.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专题培训班（哈工大深圳）
10. 中央财经大学-统计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1. 中国人民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培训班
12. 上海复旦大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13. 中国人民大学-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工作专题研修班第一期
14.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北京师范大学）
15. “提升领导干部战略思维和斗争精神”专题培训班（中国人民大学）
16.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华东师范大学）
17. 中国人民大学-全市公务员培养管理工作能力提升班（第二期）

（四）港澳培训班（20期）

1.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赴港）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港协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赴港）
3.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中心专题班（赴港）
4.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与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专题培训班（港澳联程，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5. 大湾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务署）
6.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委党校）
7. 深港两地廉洁治理专题培训班第一期（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8. 全市公务员管理工作赴港交流培训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9. 香港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10. 民众诉求处理机制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11. 涉外法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2. 香港1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
13. 香港2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
14. 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5.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深港联程(点名调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6. 粤港澳刑事司法协作专题培训班(港澳联程,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17. 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 深港两地廉洁治理专题培训班(第二期)(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19.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赴港)第二期 20. 粤港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合作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承办单位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执行情况	已按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在深圳举办培训班(26期)、对口帮扶培训班(8期)、赴高校培训班(17期)、港澳举办培训班(20期),学员的课程评分均在9分以上(满分10分)  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验收意见	已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2024 年干部履职能力培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地 址：深南中路市委大院前楼 428 办公室

联系人：林经纬

电 话：0755-88133053

乙 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 栋 11 栋

联系人：何巍

电 话：0755-82286465

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SZCG2024000098 号项目中标通知书，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和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深圳市干部履职能力培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盖章）

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计划，需承担甲方因通知学员参加培训所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SZCG2024000098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22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22日

3.2 2023 年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51 期）（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及采购合同）

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干部教育专业化培训 项目验收表	
班次名称	(一) 专业化培训班（40 期） 1. 党的创新理论与改革开放史专题培训班 2. 狠抓新城建 对接新基建专题培训班 3. “双招双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浙江大学） 4. 2023 年深圳市组织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专题研讨班（厦门大学） 5.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专题培训班 6. 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7. 人力资源与培训管理专题培训班 8.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力度专题培训班 9. 战略解码与战略执行（前海、河套、沙头角）专题培训班（第一期） 10.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电子科技大学） 11.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 12. 深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专题培训班 13. 提升领导干部战略思维和斗争精神专题培训班（中国人民大学） 14. “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专题研讨班（浙江生态干部学院） 1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专题培训班 16. 媒介素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7. 创新驱动引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专题培训班（清华大学） 18. “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专题培训班 19. 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专题培训班 20.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专题培训班 21. 一流健康城市和国际化医疗中心建设专题培训班 22. 数字与时尚产业（数字创意、现代时尚）专题培训班 23. 韧性城市建设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 24. 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安全节能环保产业专题培训班 25.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题培训班 26.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专题研讨班 2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培训班 28. 战略解码与战略执行专题培训班（第二期） 29. 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培训班 30. 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 31. 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城市群 32. 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培训班 33.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训班 34.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打造可持续先锋城市培训班 35.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培训班 36.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局级班） 37. 市港澳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第一期）

	38. 市港澳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第二期） 39. 深圳市党外年轻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 40. 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线上） （二）港澳培训班（6期） 1.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研讨班 2. 建设物流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3.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 4. 建设消费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5. 建设金融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6.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 （三）对口帮扶培训班（5期） 1. 村干部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一期） 2. 村干部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二期） 3. “村干部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对口培训班（第三期） 4. 乌鲁木齐市“经济领域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5. 乌鲁木齐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专题培训班
承办单位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执行情况	已按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业化培训班（40期）、港澳培训班（6期）、对口帮扶培训班（5期），学员的课程评分均在9分以上（满分10分） 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3日
验收意见	已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21日 深圳市委组织部 培训专用章

2023 年专业化培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地 址：深南中路市委大院前楼五楼

联系人：林经纬

电 话：0755-88133053

乙 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 栋 11 栋

联系人：董海涛

电 话：0755-88986320

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SZCG2023000022 号项目中标通知书，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和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深圳市干部专业化培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计划，需承担甲方因通知学员参加培训所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SZCG2023000022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2月2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2月21日

4. 其他省市承办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干部培训项目

4.1 2024 年山东省委党校第 64 期市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提供合同关键页）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第 64 期市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第八十三期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体验式教学，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每期培训为期 5 天，参训学员共计 80 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第五条 乙方通过宣传，共同组织学员。

第六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七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八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三、培训经费

第九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第 64 期市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第 83 期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参训学员名单共计 80 人包

第十条 支付方式：培训费用已按照甲方同意的预算清单由乙方先行垫支，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清单支付所有培训费用。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755951568410701

户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15 天以内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国家约定按协议所附培训预算总额的 20% 支付乙方违约金，并赔偿期间已产生的因办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4.2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第 74 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提供合同关键页）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第 74 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学制 8 天，含往返），参训人数约 47 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制定策划方案，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参训。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学员学习动态，加强培训教育评估。根据具体实际，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培训班课程作出适当调整。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善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第四条 乙方通过宣传，共同组织学员。

第五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六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七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配合甲方做好培训评估工作。

为列支的预算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九条 支付方式: 培训费用已按照甲方同意的预算清单由乙方先行垫支, 甲方须在培训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清单支付该期的培训费用。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 755951568410701

户名: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条 如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 甲方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 甲方应提前 14 天告知乙方, 双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14 天以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如发出停办、改期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办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如停办、改期,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3 月 28 日

2024年 3 月 28 日

4.3 天津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第13期）（提供合同关键页）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天津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第13期)异地教学，时间为2024年5月7日至5月11日，共5天，参训学员约57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第五条 乙方通过宣传，共同组织学员。

第六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七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八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支，甲方须在全员培训课程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清单支付所有培训费用。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755951568410701

户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15 天内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双方约定按协议所附培训预算总额的 20% 支付乙方违约金，并赔偿期间已产生的因办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4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4 月 18 日

4.4 青海省人才工作者培训班（提供合同关键页）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两期青海省人才工作者培训班，第一期时间为2024年5月12日至5月20日，参训人数约51人，第二期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至11月25日，参训人数约51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制定策划方案，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参训。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学员学习动态，加强培训教育评估。根据具体实际，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培训班课程作出适当调整。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善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停办、改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5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5月10日

4.5 武汉市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提供合同关键页）

委托培训协议书

524003259

甲方：中共武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武汉市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城市专题培训班，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共 7 天，参训学员约 55 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第五条 乙方通过宣传，共同组织学员。

第六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七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八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支，甲方须在全员培训课程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出具发票后，按结算清单支付所有培训费用。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755951568410701

户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15 天以内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双方约定按协议所附培训预算总额的 20% 支付乙方违约金，并赔偿期间已产生的因开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杨

2024年5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5月17日

4.6 陕西省人才工作者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提供合同关键页）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陕西省人才工作者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参训人员共计约 57 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第五条 乙方通过宣传，共同组织学员。

第六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七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八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三、培训经费

第九条 培训经费预算总额为人民币：208,600（大写：贰拾万捌仟陆佰元整），以上费用含培训期间产生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代为列支的预算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十条 支付方式：培训费用已按照甲方同意的预算清单由乙方先行垫

支，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定的结算清单，支付所有培训费用。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755951568410701

户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如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甲方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4 天告知乙方，双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14 天以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办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甲方盖“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运涛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Reform and Opening Up Cadre College）

2024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4.7 河南省第三期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培训班（提供合同关键页）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培训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河南省第三期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培训班。

第二条 培训时间：2024年10月28日—11月2日。

第三条 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深圳市南山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区11栋）

第四条 培训对象：甲方选派的66名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第五条 学习认证：学员完成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由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第六条 课程安排：根据培训主题，双方协商确定培训内容。

二、甲方责任

第七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组织学员。

第八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九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第十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第十一条 乙方按照学院规定，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选派优秀教师任教，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十三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全面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印发学习资料。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学员接送站和其他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三、培训经费

第十五条 培训经费预算每期培训班费用 2498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六条 支付方式：培训费用已按照甲方同意的预算清单由乙方先行垫支，甲方须在培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清单支付所有培训费用。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账号：755951568410701 户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5 天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5 天以内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已产生的因办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24日

4.8 贵州省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专题培训班（提供合同关键页）

市县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举办贵州省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培训班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贵州省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黔考发〔2024〕3号）《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计划》，推动落实玉宝部长“要强化业务培训”指示精神，市县考核办拟于近期举办贵州省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培训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交流培训，进一步拓宽视野、学习先进经验、提升参训人员从事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的综合素质、理论水平、业务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经济思想，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采用专家

专题讲座、案例研讨、实地教学等方式，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绩效评价的重要论述、中办、国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部分省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先进经验做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培训。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4年11月10日（周日）至16日（周六），共7天；

培训地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报到时间：2024年11月10日（周日）下午；

报道地点：佳兆业可域酒店行政公寓（深圳前海店）。

四、培训对象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考核处室同志，市（州）考核办（专班）及部分县（市、区）发改局分管领导或负责同志，共计70人（详见附件1）。

五、培训费用

- 1.培训期间的培训费（教师课酬、资料费、场地费、学校管理费、后勤保障服务费、伙食费等）由市县考核办统筹解决；
- 2.学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4.10 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战略专题培训班（提供合同关键页）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战略专题培训班”，时间为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参训学员共 80 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推荐授课老师，组织学员。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第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因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

第五条 乙方通过宣传，共同组织学员。

第六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七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八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三、培训经费

第九条 培训费用为人民币 [] 元。以上费用含培训期间产生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代为列支的预算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十条 支付方式：培训费用已按照甲方同意的预算清单由乙方先行垫

支，甲方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按结算清单支付所有培训费用。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755951568410701

户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15 天以内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双方约定按协议所附培训预算总额的 20% 支付乙方违约金，并赔偿期间已产生的因办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乙方保留更换同等师资的权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03 日

4.11 湖北省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2023 年湖北省省级社会组织
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培
训
协
议
书**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2023 年 10 月

- 1 -



所有培训费用。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755951568410701

户名：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临开班前 15 天以内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双方约定按协议所附培训预算总额的 20% 支付乙方违约金，并赔偿期间已产生的因办班已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宾馆房间预订、办理校园餐卡）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乙方保留更换同等师资的权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办港澳专题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

1-26：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港澳专题培训班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深圳市干部履职能力
培训项目验收表

班次名称	(一) 在深圳举办培训班 (26 期)
	1. 战略解码与战略执行专题培训班 (第一期)
	2.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
	3. 建设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培训班
	4. 党的创新理论与改革开放史专题培训
	5. 党建引领两新组织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6. 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7. 战略解码与战略执行专题培训班 (第二期)
	8. 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专题培训班
	9. 狠抓新城建、对接新基建专题培训班
	10. 工业上楼与产业集聚发展专题培训班
	11. 新生代企业家政治引领专题培训班
	12. 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
	13.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
	14.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题培训班
	15. 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专题培训班
	16. 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专题培训班
	17.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打造可持续先锋城市专题培训班
	18.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产业专题培训班
	19.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20.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专题培训班
	21. 海洋产业专题培训班
	22. 深圳都市圈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班
	23.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深港联程—深圳段
	24. 深圳市人工智能实操培训示范班 (第一期)
	25. 深圳市人工智能实操培训示范班 (第二期)
	26. 深圳市人工智能实操培训示范班 (第三期)
	(二) 对口帮扶培训班 (8 期)
	1. 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专题 (第一期)
	2. 新疆喀什组工干部班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
	4. 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专题 (第二期)
	5. 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专题 (第三期)
	6. 互联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题培训班 (第一期)
	7. 互联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题培训班 (第二期)
	8. 互联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题培训班 (第三期)
	(三) 赴高校培训班 (17 期)

1. 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专题培训班
2. 全市组织部门骨干信息员网宣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3. 浙江大学-“双招双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4. 清华大学-未来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
5. 四川大学-提高外事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
6. 韧性城市建设与风险防范培训班
7. 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安全专题培训班
8. 量子科技前沿发展专题班(南科大)
9.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专题培训班(哈工大深圳)
10. 中央财经大学-统计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1. 中国人民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培训班
12. 上海复旦大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13. 中国人民大学-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工作专题研修班第一期
14.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北京师范大学)
15. “提升领导干部战略思维和斗争精神”专题培训班(中国人民大学)
16.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华东师范大学)
17. 中国人民大学-全市公务员培养管理工作能力提升班(第二期)

(四) 港澳培训班(20期)

1.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赴港)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港协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赴港)
3.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中心专题班(赴港)
4.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与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专题培训班(港澳联程,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5. 大湾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务署)
6.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委党校)
7. 深港两地廉洁治理专题培训班第一期(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8. 全市公务员管理工作赴港交流培训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9. 香港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10. 民众诉求处理机制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11. 涉外法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2. 香港1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
13. 香港2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
14. 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5.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深港联程(点名调训)(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16. 粤港澳刑事司法协作专题培训班(港澳联程, 牵头单位: 市检察院) 17. 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18. 深港两地廉洁治理专题培训班(第二期)(牵头单位: 市纪委监委) 19.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赴港)第二期 20. 粤港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合作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承办单位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执行情况	已按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在深圳举办培训班(26期)、对口帮扶培训班(8期)、赴高校培训班(17期)、港澳举办培训班(20期), 学员的课程评分均在9分以上(满分10分)  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验收意见	已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27-32: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港澳专题
培训班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干部教育专业化培训
项目验收表

班次名称	(一) 专业化培训班 (40 期) 1. 党的创新理论与改革开放史专题培训班 2. 狠抓新城建 对接新基建专题培训班 3. “双招双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浙江大学) 4. 2023 年深圳市组织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专题研讨班 (厦门大学) 5.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专题培训班 6. 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7. 人力资源与培训管理专题培训班 8.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力度专题培训班 9. 战略解码与战略执行 (前海、河套、沙头角) 专题培训班 (第一期) 10.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 (电子科技大学) 11.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 12. 深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专题培训班 13. 提升领导干部战略思维和斗争精神专题培训班 (中国人民大学) 14. “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专题研讨班 (浙江生态干部学院) 1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专题培训班 16. 媒介素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7. 创新驱动引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专题培训班 (清华大学) 18. “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专题培训班 19. 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专题培训班 20.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专题培训班 21. 一流健康城市和国际化医疗中心建设专题培训班 22. 数字与时尚产业 (数字创意、现代时尚) 专题培训班 23. 韧性城市建设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 24. 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安全节能环保产业专题培训班 25. 新能源 (智能网联) 汽车产业专题培训班 26.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专题研讨班 2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培训班 28. 战略解码与战略执行专题培训班 (第二期) 29. 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培训班 30. 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培训班 31. 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城市群 32. 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培训班 33.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训班 34.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打造可持续先锋城市培训班 35.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培训班 36.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局级班) 37. 市港澳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 (第一期)
------	--

	38. 市港澳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第二期） 39. 深圳市党外年轻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 40. 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线上） （二）港澳培训班（6期） 1.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研讨班 2. 建设物流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3. 年轻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 4. 建设消费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5. 建设金融中心城市专题研讨班 6.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专题研修班 （三）对口帮扶培训班（5期） 1. 村干部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一期） 2. 村干部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二期） 3. “村干部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对口培训班（第三期） 4. 乌鲁木齐市“经济领域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5. 乌鲁木齐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专题培训班
承办单位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执行情况	已按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业化培训班（40期）、港澳培训班（6期）、对口帮扶培训班（5期），学员的课程评分均在9分以上（满分10分） 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31日
验收意见	已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31日 培训专用章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承办国际化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

1: 深圳市教育局 2024 年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国际化专题班次合同
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教人事〔2024〕15 号

深圳市教育局 2024 年组团赴芬兰培训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C 区 2089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福江，88101537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A 区 11 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左凯歌，88986376

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教育局 2024 年组
团赴芬兰培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培训行程

第一条

第二条 培训日程安排为：12 月 1 日：深圳—芬兰赫尔辛基，晚
上入住赫尔辛基；12 月 2 日—13 日：开展专题培训、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教育局 2024 年组团赴芬兰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公章）：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8 日

2-14: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国际化专题班次验收表

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干部教育专业化类培训 项目验收表	
班次名称	国际化专题研讨班（13 期） 1. 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 2. 国际组织与国际规则 3. 城市数字化转型与智慧城市建设 4.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5. 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6. 国际创新型城市建设 7. 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发展 8.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9. 全球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10. 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建设 11. 韧性城市建设与风险防范 12. 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13. 湾区城市功能定位及产城融合发展 举办 8 场国际化大讲堂
承办单位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执行情况	已按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国际化专题研讨班（13 期）、举办 8 场国际化大讲堂，学员的课程评分均在 9 分以上（满分 10 分）。 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意见	已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一、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级别	成果使用情况	页码
软件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全国培训信息抓取系统	版权	著作权登记证书	P5
版权认证					
1	版权课	“风鹏正举” 改革开放史系列版权课程之“探路” 改革开放史情景沙盘课程	版权	专题课程	P6
2	版权设计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标志	版权	学院 Logo	P7
课程开发					
1	课程开发	“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先行示范区建设” 课程体系开发	市级	合同	P8-P9
2	课程开发	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历史逻辑与前进方向	市级	课程大纲	P10-P12
3	课程开发	百年大党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历史脉络与经验解构	市级	课程大纲	P13-P14
著作					
1	著作	党建引领深圳城市基层治理案例选	一级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2 年 12 月	P15-P17
2	著作	新时代深圳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探索	一级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年 11 月	P18-P20
3	著作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深圳探索	一级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2 年 3 月	P21-P22
4	著作	深圳市新兴领域党建案例选	一级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 年 3 月 第一届广东党史文献征集展示活动“精品成果”“人气成果”	P23-P25
5	著作	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圳案例选	一级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 年 3 月 第一届广东党史文献征集展示活动“优秀成果”“人气成果”	P26-P28
6	著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圳实践研究	一级出	党建读物出版社	P29-P30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级别	成果使用情况	页码
			版社	2024 年 3 月	
7	著作	加强超大城市治理的深圳实践	一级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 年 3 月	P31-P32
8	著作	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改革开放精神”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一级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24 年 10 月	P33-P34
9	著作	序事辨材：建立健全知事识人体系的深圳探索（市委组织部组织学院参与）	一级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 年 9 月	P35-P37
教辅材料					
1	教辅材料	党的领导进教材编写指南	省部级	教育部教材局课题结项证明 1 份	P38-P39
2	教辅材料	干部教育培训相关制度汇编	院级	汇编 1 本	P40-P41
3	教辅材料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讲话资料汇编	院级	汇编 1 本	P40-P41
4	教辅材料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开放重要论述摘编	院级	汇编 1 本	P40-P41
5	教辅材料	深圳改革开放史口述史料汇编	院级	汇编 1 本	P40-P41
6	教辅材料	深圳进程中的抉择时刻	院级	教辅书稿 1 本	P40-P41
7	教辅材料	深圳改革开放人物研究	院级	教辅书稿 1 本	P40-P41
课题研究					
1	课题研究	国外百年大党老党治国理政经验教训问题研究（中组部党建研究所委托课题）	省部级	中组部主要领导圈阅，形成内参四篇；收到中组部党建研究所感谢信一份	P42-P43
2	课题研究	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和发展趋势研究（中组部重点课题，市委组织部组织学院参与）	省部级	研究报告 1 份 问卷分析报告 1 篇	P44-P45
3	课题研究	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党的建设研究（全国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前海管理局委托学院参与）	省部级	荣获广东省党的建设研究会 2022 年度自选课题三等奖	P46-P48
4	课题研究	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研究（省党建研究会课题，市委组织部组织学院参与）	省部级	荣获广东省党的建设研究会 2022 年度自选课题三等奖	P49
5	课题研究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铸魂赋能”研究（市委组织部课题、坪山区委党校委托学院参与）	副省级	研究报告 1 份 咨政报告 1 篇	P50-P51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级别	成果使用情况	页码
6	课题研究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机制研究（市委组织部课题、福田区委组织部委托学院参与）	副省级	研究报告 1 份	P52-P53
7	课题研究	“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图书编写（市委组织部委托项目）	副省级	出版书籍 1 本	P54-P55
学术论文					
1	学术论文	新时代地方干部担当作为激励机制分析	权威期刊	《政治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	
2	学术论文	众声喧哗，政治如常：社交媒体驱动下的西方民主幻象	核心期刊	《江汉论坛》2021 年第 1 期	
3	学术论文	超越技术官僚：新时代担当作为型干部的内涵——一个探索性研究	核心期刊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	
4	学术论文	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历史逻辑与前进方向	核心期刊	《理论视野》2021 年第 3 期	
5	学术论文	百年大党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历史脉络与经验解构	核心期刊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	
6	学术论文	干部教育培训与提升干部能力——基于全国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	核心期刊	《岭南学刊》2022 年 11 月 23 日	
7	学术论文	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新变化：基于政党功能视角	核心期刊	《政治学研究》2023 年第 1 期	
8	学术论文	论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塑造功能	核心期刊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23 年第 3 期	
9	学术论文	自我革命：中国共产政党治理的模式选择	核心期刊	《江汉论坛》2023 年第 9 期	
10	学术论文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探索历程与基本经验	核心期刊	《学习与探索》2024 年第 10 期	
11	学术论文	我国政府绩效管理制度运行机制与立法路径研究	一般期刊	《科技智囊》2021 年第 12 期	
12	学术论文	以改革创新精神办出特色 为干部“铸魂赋能”做出贡献	一般期刊	《特区经济》2021 年第 6 期	
13	学术论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 努力推动干部学院高质量发展	省级期刊	《广东党建》杂志 2024 年第 4 期	
理论文章					
14	理论文章	坚持自我革命	权威报刊	《人民日报》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	理论文章	重视干部教育是党的优良传统	权威报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 年 8 月 10 日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级别	成果使用情况	页码
16	理论文章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权威报刊	《人民日报》 2024年9月12日	
17	理论文章	以改革开放精神推进改革	权威报刊	《中国组织人事报》 学习六中全会精神专栏 2024年8月2日	
18	理论文章	坚持自我革命 永葆执政活力	省级报刊	南方日报 2021年11月30日	
19	理论文章	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着力点	省级报刊	《南方日报》 2022年5月30日	
22	理论文章	在高质量发展中勇担当善作为	省级报刊	《南方日报》 2023年3月21日	
21	理论文章	锚定走在前列目标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作为	省级报刊	《南方日报》 2024年9月23日	
22	理论文章	风华正茂的百年大党与朝气蓬勃的特区城市	省级报刊	《南方》杂志 2021年第17期	
23	理论文章	坚持自我革命是党长期保持执政活力的重要秘诀	省级报刊	《南方》杂志 2021年第23期	
24	理论文章	书写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前海篇章	省级报刊	《南方》杂志 2024年第20期	
25	理论文章	准确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旨内容	副省级报刊	《深圳特区报》2024年08月06日	

一、软件著作

(一) 全国培训信息抓取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366096号	
软件名称：	全国培训信息抓取系统 [简称：培训信息抓取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4118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749934	2022年10月24日

二、作品著作权

(一)“风鹏正举”改革开放史系列版权课程之“探路”改革开放史情景沙盘课程作品登记证书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2-L-10034458	No. 01572707
作品名称: “风鹏正举”改革开放史系列版权课程 作品类别: 其他作品 之“探路”改革开放史情景沙盘课程	
作者: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著作权人: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创作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以上事项,由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二）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标志

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

[首页](#) [新闻通知](#) [登记公示](#) [帮助中心](#) [内部办公](#)

当前位置：登记公示

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公示查询

登记号 ▾

国作登字-2022-F-10035259

🔍

查询结果如下：

作品/制品	
作品名称：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标志	著作权人/权利人：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作品类别：美术	登记机构：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2-F-10035259	登记日期：2022-02-16
创作完成日期：2020-10-08	首次发表日期：2022-01-10

共 1 条 < 1 >

🏠 TOP

三、课程开发

(一)“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先行示范区建设”课程体系开发合同书

“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先行示范区建设”课程体系开发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8 号

乙方（受托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 区 11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就“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先行示范区建设”课程体系开发项目委托给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研究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研究目的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以课题的形式进行“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先行示范区建设”课程体系开发的研究工作，课题要求：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伟大建党精神，开展专题研究并形成一套“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先行示范区建设”课程体系，将相关成果应用于全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快推动先行示范区建设。年底前形成以下课题成果：

1. “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报

力因素（如地震、水灾、台风等）外，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单方违反本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研究经费乙方不退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

十、生效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二）《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历史逻辑与前进方向》课程大纲

《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历史逻辑与前进方向》

课程大纲

一、教学目标

1. 促进学员深入理解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历史逻辑。
2. 促进学员掌握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基本经验。
3. 促进学员明确新征程干部教育培训的前进方向。

二、教学重点

1. 梳理历史逻辑，包括不同历史时期干部教育培训的特点、内容和方式，以及其与党的发展战略的紧密联系。

2. 掌握基本经验，明确干部教育培训在党的事业中的重要地位、作用，以及如何通过有效的培训实现干部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3. 明确前进方向，了解在新时代背景下，干部教育培训应如何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综合素质提升、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以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国家发展的需求。

三、教学过程

1. 导入阶段：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深刻领会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引导学员在听课过程中带着问题思考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

2. **讲授阶段:** 按时间顺序依次讲解各个历史时期干部教育培训的情况,展示全国各地党校、干部学院实践案例。重点阐述四个方面的基本经验,针对新征程干部教育培训的前进方向,从五个方面进行讲解。

3. **互动阶段:** 学员讨论: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如何打造全面过硬的治国精英?

4. **总结阶段:** 回顾教学重点,对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历史逻辑、基本经验与前进方向进行总结。

四、教学方法

1. 理论阐释
2. 案例分析
3. 学员讨论

五、课程目录

(一) 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历史逻辑

1. 1921-1949: 基于革命任务培养革命先锋
2. 1949-1978: 基于建国使命培养又红又专干部
3. 1978-2012: 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培养“四化干部”
4. 2013——至今: 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政骨干

(二) 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基本经验

1. 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任务,突出组织塑造功能
2. 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突出理想信念教育

3. 围绕党的战略使命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突出服务大局能力
4. 注重干部教育培训的制度化，构建系统化的培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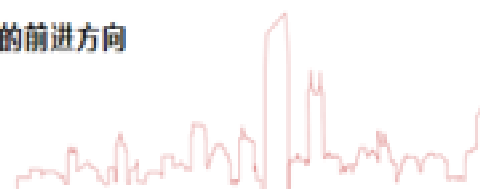
（三）新征程干部教育培训的前进方向

1. 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培养维护党长期执政的骨干队伍
2. 强化综合素质培训，打造全面过硬的治国精英
3. 注重年轻干部培养，确保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
4. 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构建现代化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目录

- 一 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历史逻辑
- 二 百年大党干部教育培训的基本经验
- 三 新征程干部教育培训的前进方向



《百年大党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历史脉络与经验解构》

课程大纲

一、教学目标

1. 帮助学员深入理解建党百年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历史脉络，包括不同时期的干部选拔任用特点、标准和机制的演变。
2. 促使学员掌握建党百年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政治素质与专业能力相结合的选拔标准等。
3. 引导学员思考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未来走向，明确在新时代如何构建宏大的执政骨干队伍、强化绩效标准、构建科学选人用人机制和畅通年轻干部成长通道。

二、教学重点

1. 详细阐述建党百年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演化的历史脉络，重点分析革命时期、建设时期、改革时期和新时代以来各个阶段的关键制度、政策和发展变化。
2. 深入解读建党百年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突出党管干部原则、选拔标准、选拔机制以及年轻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重要性和实践要点。

3. 探讨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未来走向，明确构建宏大执政骨干队伍、强化绩效标准、构建科学机制和畅通年轻干部成长通道的具体策略和方向。

三、教学过程

1. 导入阶段：通过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话引出主题，强调干部在政治路线确定后的决定性作用。

2. 讲授阶段：历史脉络讲解，以时间为线，分阶段阐述，革命时期、建设时期、改革时期、新时代以来的背景和举措。

3. 互动阶段：学员讨论：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未来走向。

4. 总结阶段：回顾教学重点，感受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在党的发展历程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四、教学方法

1. 理论阐释：讲解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历史脉络、基本经验和未来走向，通过清晰的阐述使学员理解相关知识要点。

2. 案例分析：在讲述历史脉络时，列举不同时期的会议、政策、干部学校等具体案例，帮助学员更好地理解当时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特点和演变。

3. 引用论证：引用领导人讲话，以及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增强教学内容的权威性和说服力。

4. 对比分析：在讲解不同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时，对比各时期的标准、机制等方面的差异，突出制度的发展变化和进步。

五、课程目录

1. 建党百年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演化的历史脉络
2. 建党百年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
3. 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未来走向



六、讲稿

四、著作

（一）党建引领深圳城市基层治理案例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建引领深圳城市基层治理案例选 /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编著. —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2.11

ISBN 978-7-5099-1239-3

I. ①党… II. ①中… ②深… III. ①中国共产党—城市—基层组织—党的建设—案例—深圳 IV. ①D26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03611 号

党建引领深圳城市基层治理案例选

DANGJIAN YINLING SHENZHEN CHENGSHI JICENG ZHILI ANLIXUAN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编著

责任编辑: 郝英明

责任校对: 钱玲娣

封面设计: 也在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0 号东楼 (邮编: 100815)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58589989/994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第 1 版 202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本 26.75 印张 321 千字

ISBN 978-7-5099-1239-3 定价: 106.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58589935)



(二) 新时代深圳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探索



“深圳这十年”
改革创新研究特辑

深圳

陈民◎主编 陈家喜 付汀汀◎副主编

新时代深圳先行示范区
综合改革探索

这十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编者简介

陈 民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兼任第七届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副主任，深圳经济特区研究会特约研究员。具有 30 余年的教育行业管理和经验，研究领域为高等教育学、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开放史以及改革创新精神等。在《特区经济》《南方》等刊物公开发表理论文章多篇，主持完成市级重点科研课题多项。

陈家喜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

付汀汀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科学研究部负责人。

这十年



“深圳这十年”改革创新研究特辑

《新时代深圳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探索》

陈民◎主编 陈家喜 付汀汀◎副主编

《新时代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唐杰 尹德云 戴欣等◎著

《新时代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深圳经验》

刘伟丽◎著

《新时代深圳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构建理念与实践》

崔宏轶◎著

《新时代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的理念与实践》

李朝晖◎著

《新时代环境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建构与深圳经验》

郭少青◎著

《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圳实践》

袁易明 袁竑源 刘畅等◎著

《新时代深圳民生幸福标杆城市建设研究》

倪士光等◎著

《新时代深圳城市文明建设的理念与实践》

李凤亮◎主编

《飞地经济实践论——新时代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模式研究》

产耀东◎著



扫一扫
获得更多新书信息

ISBN 978-7-5227-0951-2



定价：1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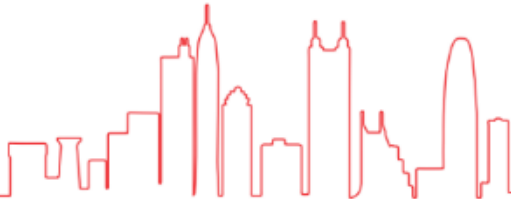
(三)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深圳探索

新时代改革开放丛书·深圳系列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 深圳探索

深圳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深圳大学廉政研究院编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

陈文 谷志军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深圳探索 / 深圳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深圳大学廉政研究院,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编; 陈文, 谷志军编著.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2. 3

ISBN 978-7-5099-1463-2

I. ①党… II. ①深… ②深… ③深… ④陈… ⑤谷…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党的建设—研究 IV. ①D26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01009 号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深圳探索

DANGNEI FAGUI ZHIDU JIANSHE DE SHENZHEN TANSUO

深圳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深圳大学廉政研究院编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政党发展研究中心

陈文 谷志军 编著

责任编辑: 季利清

责任校对: 钱玲娣

封面设计: 也在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0 号东楼 (邮编: 100815)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58589989/994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第 1 版 202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149 千字

ISBN 978-7-5099-1463-2 定价: 38.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58589935)

(四) 深圳市新兴领域党建案例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市新兴领域党建案例选 /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编. —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3

ISBN 978-7-5099-1576-9

I. ①深… II. ①中… ②深… III. ①中国共产党—
基层组织—党的建设—案例—深圳 IV. ①D267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4)第055358号

深圳市新兴领域党建案例选

SHENZHENSHI XINXING LINGYU DANGJIAN ANLI XUAN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编

责任编辑: 朱瑞婷

责任校对: 钱玲娣

封面设计: 也在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0号东楼(邮编: 100815)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58589989 / 994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第1版 2024年3月第1次印刷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本 27.5印张 332千字

ISBN 978-7-5099-1576-9 定价: 118.00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58589935)



(五) 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圳案例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圳案例选 /
深圳国企党建研究会,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编. — 北
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3

ISBN 978-7-5099-1577-6

I. ①高… II. ①深… ②深… III. ①中国共产党—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研究 IV. ①D267.1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4)第055280号

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圳案例选

GAOZHILIANG DANGJIAN YINLING GUOYOU QIYE GAOZHILIANG FAZHAN

SHENZHEN ANLI XUAN

深圳国企党建研究会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编

责任编辑: 朱瑞婷

责任校对: 钱玲娣

封面设计: 也在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0号东楼(邮编: 100815)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58589989 / 994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第1版 2024年3月第1次印刷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本 20.25印张 242千字

ISBN 978-7-5099-1577-6 定价: 88.00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58589935)



(六)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圳实践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圳实践研究 /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编. —北京 :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 3

ISBN 978-7-5099-1548-6

I. ①推… II. ①深… III. ①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深圳 IV. ①F127.65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178991 号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圳实践研究

TUIDONG GAOZHILIANG FAZHAN DE SHENZHEN SHIJIAN YANJIU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编

责任编辑: 季利清

责任校对: 钱玲娣

封面设计: 也在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0 号东楼 (邮编: 100815)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58589989/994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第 1 版 202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160 千字

ISBN 978-7-5099-1548-6 定价: 42.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58589935)

(七) 加强超大城市治理的深圳实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强超大城市治理的深圳实践研究 / 深圳改革开放
干部学院编.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 3

ISBN 978-7-5099-1549-3

I. ①加… II. ①深… III. ①城市管理—研究—深圳
IV. ①F299.276.5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78978 号

加强超大城市治理的深圳实践研究

JIAQIANG CHAODA CHENGSHI ZHILI DE SHENZHEN SHIJIAN YANJIU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编

责任编辑: 季利清

责任校对: 钱玲娣

封面设计: 也在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0 号东楼 (邮编: 100815)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58589989/9947

经 销: 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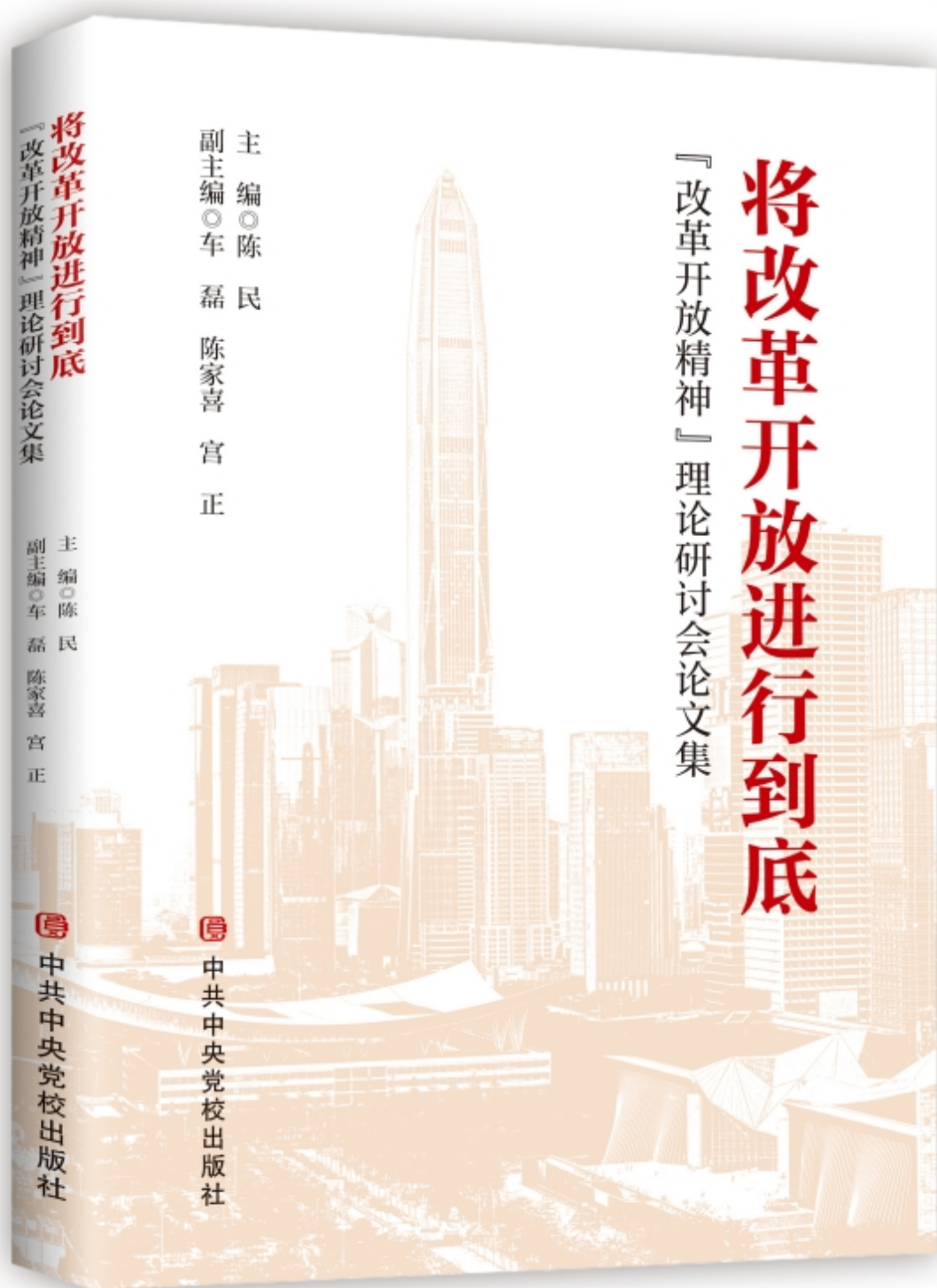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第 1 版 202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149 千字

ISBN 978-7-5099-1549-3 定价: 39.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5858993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改革开放精神”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 陈民主编；车磊，陈家喜，宫正副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4. 10. — ISBN 978-7-5035-7740-6

I. D61-5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DW2578 号

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改革开放精神”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责任编辑 徐 芳

责任印制 陈梦楠

责任校对 李素英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电 话 (010) 68922815 (总编室) (010) 68922233 (发行部)

传 真 (010) 689228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07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24 年 10 月第 1 版 202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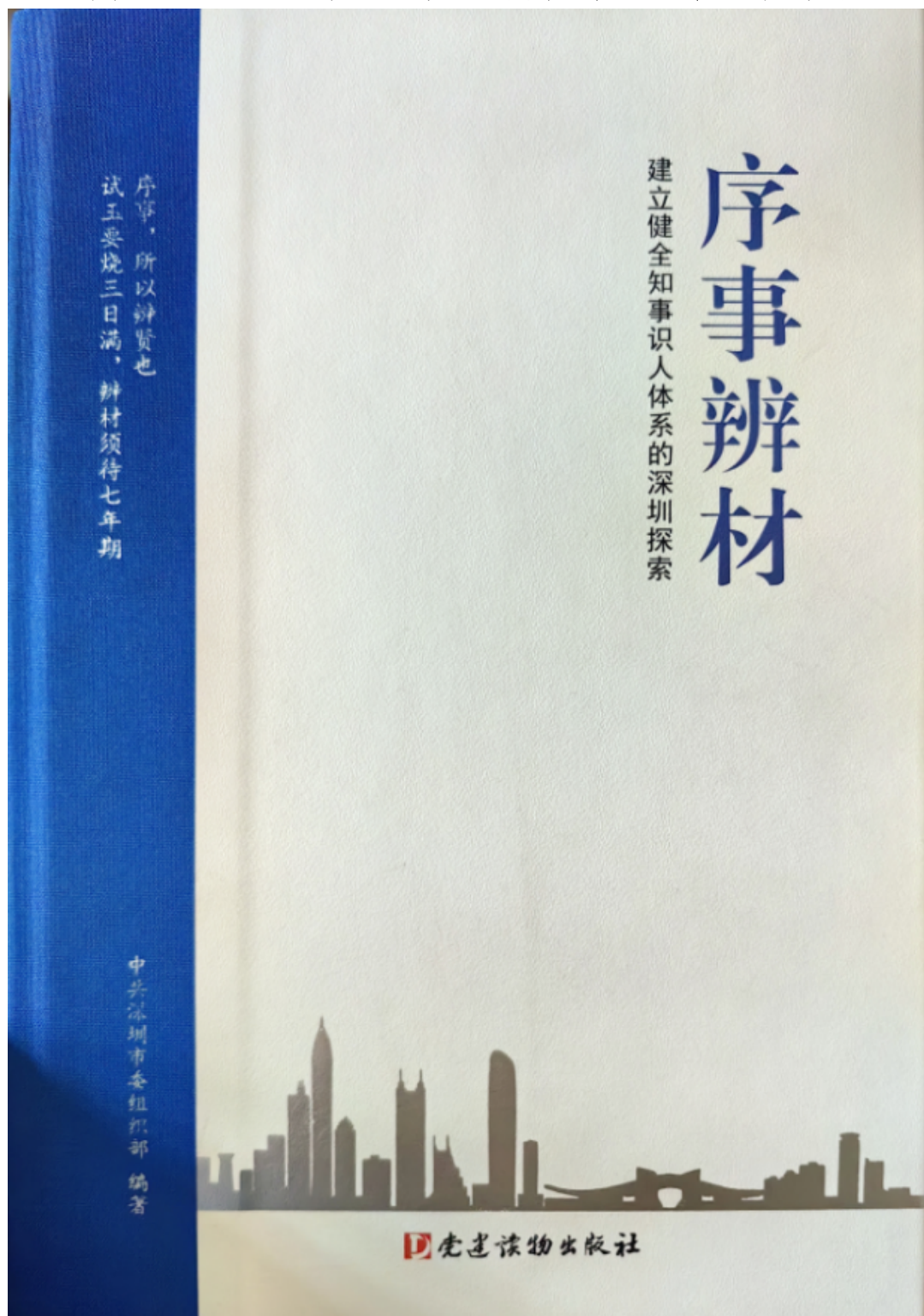
定 价 62.00 元

微 信 ID: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邮 箱: zydxchs2018@163.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九) 序事辨材：建立健全知事识人体系的深圳探索（市委组织部组织学院参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序事辨材：建立健全知识识人体系的深圳探索 /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编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4. 9

ISBN 978-7-5099-1587-5

I. ①序…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员—干部考核—研究—深圳 IV. ①D262. 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4)第 092770 号

序事辨材

XUSHI BIANCAI

建立健全知识识人体系的深圳探索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编著

总 策 划：萧曙

责任编辑：谢洪波 赵梦姝

责任校对：张学民

篆刻设计：官明

封面设计：线艺设计

出版发行：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0 号东楼（邮编：100815）

网 址：<http://www.djcb71.com>

电 话：010-58589989/994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第 1 版 202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194 千字

ISBN 978-7-5099-1587-5 定价：46.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8589935）

法创新”由深圳大学课题组承担，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戴海、陈李彪、张型锋、谷志军、陈科霖；专题报告四“现代企业与党政机关‘人岗适配’比较研究”由深圳大学课题组承担，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容剑锋、叶银川、黄敏婷、谷志军、吴灏文；专题报告五“深圳和港澳公务员评价考核的比较与借鉴”由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课题组承担，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郭旭胜、张万里、吴太志、付汀汀、郭剑峰、董振光；附录部分由深圳市委组织部提供。

知事识人体系广博精深，需要不断丰富和拓展新的时代内涵。本书的研究与编写只是一个开始，希望能抛砖引玉，带动干部考核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大步向前发展。书中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人梯书库编委会

2024年9月

五、教辅材料

(一) 党的领导进教材编写指南——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副院长陈家喜作为研究组主要成员参与编写

教育部教材局课题结项证明：

教育部司局函件

结项证明

复旦大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进课程教材，我局委托北京大学王浦劬教授牵头研制《党的领导进教材编写指南》，同时委托你校桑玉成教授牵头承担该项目第3小组“党的领导体制”研究子项目。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验收，与委托方无任何法律纠纷，准予结项。该子项目相关成果已被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采纳。

在该项目总成果基础上形成的《“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已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已以国家教材委员会名义于2021年9月正式印发（国教材〔2021〕5号）。

特此证明。

附件：“党的领导体制”研究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党的领导体制”研究组成员名单

负责人

桑玉成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主要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 超 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汪闻生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理论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陈明明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陈家喜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郭定平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周光俊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兼课题组秘书）

(二) 学院教材



六、课题研究

(一) 国外百年大党老党治国理政经验教训问题研究(中组部党建研究所委托课题), 收到中组部党建研究所感谢信一份

18/03 2021 3:30PM FAX 01058305835

ZZS

0001/0002

中共中央组织部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把“国外一些政党治国理政经验教训问题研究”列为 2021 年重点调研课题, 请贵单位给予大力支持, 参与课题研究。

参考题目是: 国外百年大党老党治国理政经验教训问题研究。

请系统梳理苏共(俄罗斯共产党)、印度国大党、英国工党和保守党、法国社会党、德国社会民主党、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以及瑞典社民党等一些百年大党老党的发展历程, 全面总结治国理政特别是加强自身建设的经验教训, 深入分析其主要特点以及对我们的启示借鉴。

一、课题调研要求

1. 坚持以问题为中心。立足这些大党老党的兴衰, 围绕其治理、执政、领袖、形象、文化等重大问题, 总结大党老党之功、分享大党老党之喜, 更要剖析大党老党之难、揭露大党老党之丑、诊断大党老党之病、医治大党老党之痛、革除大党老党之弊、警惕大党老党之险、规避大党老党之祸、探索大党老党之道, 发挥大党老党之力, 实现现代大党老党

之持续发展。

2. 创新研究方式方法。一是进行资料研究。二是组织专家访谈。三是开展比较研究。

3. 增强研究的资政性。报告要有一定的思想深度，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具有操作性和前瞻性。报告结构严谨，逻辑层次清晰；在表述准确的同时，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不用或少用学术术语。报告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字。

二、进度安排

1. 3 月，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并提交课题提纲；

2. 4 月，完成课题报告并上报。



(二) 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和发展趋势研究（中组部重点课题，市委组织部组织学院参与）合同关键页

“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和发展趋势研究” 课题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8 号

乙方（受托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 区 11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就“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和发展趋势研究”项目委托给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研究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研究目的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以课题的形式进行“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和发展趋势研究”课程体系开发的研究工作，课题要求：围绕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干部素质培养体系，深入研究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方法路径等，对干部教育培训的未来发展进行展望。年底前形成以下课题成果：“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和发展趋势研究”研究报告 1 篇、数据分析报告 1 篇。

二、课题负责人及成员

课题负责人：陈家喜



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甲乙双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台风等）外，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单方违反本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研究经费乙方不退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

十、生效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2022年5月20日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2022年5月20日



(三) 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党的建设研究（全国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前海管理局委托学院参与）合同关键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5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区11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区党的建设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

梳理总结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成立十年以来好的党建经验做法，剖析自贸片区面临的党建新形势新情况，深入探索高度开放环境下区域治理新模式，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深港合作充分开展调研分析，形成党的建设研究报告。

二、项目评审（验收）标准

乙方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形成项目研究报告1篇、案例集1本，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三、项目工作期限

本项目工作期限为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四) 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研究 (省党建研究会课题, 市委组织部组织学院参与) 获奖证书



(五)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铸魂赋能”研究（市委组织部课题、坪山区委党校委托学院参与）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课题研究合同书

课题名称：干部教育培训“铸魂赋能”研究

委托方（甲方）：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孙伟平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0号

联系人：邬定国

受托方（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民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深港基金小镇A区11栋

课题组负责人：陈家喜

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
2. 依法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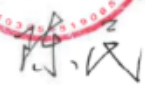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六)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机制研究（市委组织部课题、福田区委组织部委托学院参与）
合同关键页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研究” 课题项目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厦 17 楼

乙方（受托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A 区 11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研究”课题研究工作，现就研究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研究目的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以课题的形式进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研究”合作研究工作，课题要求：文献研究、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了解和掌握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情况和问题，找准工作短板和问题不足，为进一步推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完善“能上能下”制度提供新的思路参考。形成以下课题成果：拟收集 4000 份以上有效调研问卷，形成 3 万字问卷分析报告 1 篇。

二、课题负责人及成员

课题负责人：陈家喜

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

代表（签字）：

2023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代表（签字）：

2023年10月18日

(七)“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图书编写（市委组织部委托项目）合同关键页

“知事识人、序事辨材”书籍编撰项目
合作合同

甲方：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深南中路 1018 号
联系人：蔡易珊
联系电话：13632535166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 区 11 栋
联系人：付汀汀
联系电话：18565804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知事识人、序事辨材”书籍编撰项目（“作品”）专项服务工作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作品《“知事识人 序事辨材”》书籍（暂定名）的编纂、设计、出版、宣传等相关事项。

二、作品要求：内容不得违反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侵害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并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规定。

三、项目时间

- 1、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作品初稿（包括作品内容和版式设计）。
- 2、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版等相关事宜。

四、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下费用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劳务费、策划费、设计费、稿费、印刷费、图片费、专家费、资料费、宣传费、耗材费、出版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外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及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70% 合作款项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履行完毕本项目下所有委托事项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实际款项。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已经提出付款申请，因财务付款流程合规要求原因导致乙方延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是，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已经提出付款申请，因为财政资金付款流程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收到服务费用的，不视为乙方逾期付款。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深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解除、届满和终止不影响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乙方：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法定/委托代理人：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30日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